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23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
相對人即受

監護宣告人 乙○○

利害關係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即相對人乙○○因中風全癱、插鼻管、洗腎、精神疾病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及指定利害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立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

01 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
02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
03 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
04 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
05 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
06 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監護人之職業、經
07 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法人為監護
08 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
09 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
10 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11 三、經查：

12 (一)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中華民國身
13 心障礙證明為證。復經本院囑託○○醫療財團法人○○○○
14 紀念醫院就相對人之精神狀態予以鑑定，鑑定結果略以：乙
15 女（即相對人）長期罹患思覺失調症合併腦中風病史，認知
16 功能持續惡化，腦部功能受損，語言表達功能缺損，對時
17 間、地方及人物之適當辨識能力嚴重減退，呈現重度失智症
18 狀態，病情持續至今，並未有明顯改善，腦部持續退化中。
19 其生活狀況及現在身心狀態經檢查結果：肢體功能退化，臥
20 床，對外界事務之適當知覺理會能力嚴重缺損，雙眼無神，
21 接受、維持及保存外界訊息之能力嚴重缺損，少臉部表情變
22 化，思覺失調，日常生活需專人24小時全日照護，經濟活動
23 能力嚴重缺損，社會功能嚴重缺損。若以目前認知功能及生
24 活適應功能水準作為研判基礎，乙女之臨床失智症量表評分
25 【CDR】達3分（即屬重度失智之程度）。綜合以上所述，乙
26 女之過去生活史、疾病史、身體檢查及精神狀態檢查結果，
27 認目前乙女因「重度失智症」，致其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
28 示和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達「完全不能」之程度等
29 語，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13年00月00日
30 ○○院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精神鑑定報告書乙件在卷可
31 按。綜合上情，足認相對人確因心智缺陷，已達不能為意思

01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
02 護之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(二)本院參酌上開鑑定報告、聲請人之主張及本院調查結果，認
04 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女，與相對人關係密切，自適宜擔任相
05 對人之監護人；而利害關係人丙○○為相對人之三女，亦為
06 相對人之至親，且有擔任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意願，業據其
07 到庭陳述明確（見本院113年11月5日訊問筆錄），參以相對
08 人最近親屬即聲請人、利害關係人、相對人之次女丁○○四
09 女戊○○、孫己○○、庚○○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
10 監護人、利害關係人擔任開具財產清冊人，有親屬會議同意
11 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符
12 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並
13 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另監護人甲○○應依
14 據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之規定，對於受監
15 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財產，會同丙○○於2個月內開具財
16 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1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永定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23 書記官 林家如